

# 校领导督导听课工作制度

为了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大论述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发挥校领导专业引领和教学工作实践领导能力，进一步营造全校重视教学、严格教学管理、注重教学质量的良好氛围，保障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听课人员

全体校领导

## 二、听课次数

- (一) 学校书记、校长、副校长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1 节
- (二) 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听课 3 节
- (三) 分管质量监控的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听课 3 节

## 三、听课形式

听课方式以随机、随堂听课为主，也可以听取教学观摩课、公开课等，听课前不需要预先通知任课教师。

## 四、听课主要任务

(一) 了解教师授课的基本状况，包括备课、教案、多媒体课件、仪表仪态、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及对学生考勤制度的执行情况等，特别是学生对授课教师课堂教学的满意度情况。

(二) 了解学生学习秩序及学习效果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学生

的出勤率、精神面貌、课堂学习氛围等。

(三)了解教师、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。

(四)了解各教学环节存在的问题。

(五)了解教学环境与教学设施情况。

## **五、听课要求**

(一)每次听课时间应至少一节课，听课人员对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环境及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作出评价，填写《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督导听课评价表》。

(二)听课结束后，与师生交换意见，了解师生教学情况，提出改进意见及建议。

## **六、听课管理**

(一)听课人员听课时所填写的《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督导听课评价表》由质量监督处在听课前统一核发，听课人员在听课过程中应认真填写，听课结束后及时交由质量监督处归档保存。

(二)质量监督处对听课人员所填写的《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督导听课评价表》中所记载的主要情况和问题进行整理、汇总，并及时对相应问题进行研究。

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质量监督处

2024年6月20日